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經能字第11358001160號

修正「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二條

部 長 王美花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經濟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

本辦法所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